

致福利事務委員會

你好，我是一位年輕的腦癱症患者 王芷欣 Chloe，近年飽受殘疾年齡歧視節磨，本人在 2013 年 6 月因病發要住院時醫護人員也曾對我說：你這麼年輕一定會完全康復，住左一個半月醫院，點知入左第一間老人院後在 2013 年冬天至到現在身體就引發左好多後遺症，包括：腰骨，腳，血，視力，聽力都有問題，因不能自理關係，由出院時 24 歲半到現在住老人院共 5 年多共住左四間老人院，現在物價不斷上漲，衣食住行有不同的困難，院舍的加價和冷氣費又實在令人負擔不起，想起都十分辛酸和擔憂。3 年來受左不同程度壓力，例：（錢：交完租\$5650 餘下既\$250 可以用直至下期出糧。

偏偏我又不是長者的一份子都要住老人院。本人已受找支援又怕年齡所限，又怕豁免唔到服務費，申請手續又煩複步驟，申請表格又要重複填個人資料，已令我十分煩躁！更何況長者仲更加困難？我想自住又沒有能力，自理又不可，領左綜援又不能幫我申請其他津貼，令生活更困難，本人更加強烈認為長者已勞碌大半生及健康狀況問題之下不合適工作。政府應相應調動資源的年齡層應該係30 - 59歲，不應向60 - 64歲要求參與自力更生計劃，但應該更要更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加快政策的推進和落實，不要以為常令福利變扶貧叫做幫助到長者生活，事實連基本生活層面都冇，這樣底下不是幫緊長者變相虐待老人。

希望政策令佢哋走出短期、零散、補救的格局。透過打破殘疾貧窮的惡性循環與發展社區的脫貧能力，扶貧政策才能真正走向舒困的路，長遠「滅貧」的為目標和方向。

對於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的我來說，短期內帶頭聘用殘疾人士並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支援並定立就業配額制，在長遠訂立全民退休保障，對於綜援長者政策的要求（包括：短期提供非綜援只可申請的生活補貼，中期公私營醫院藥費減免，長期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方可以能夠帶來年老時的保障及對長者的尊重，減少對退休生活的擔憂，好讓退休後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現時政策均未能有隱定工作和薪金，同樣也不能為退休生活而儲蓄。

沒有人能夠保證任何時候沒有發生意外發生在自己身上，本人就是最佳的例子，未知何時身體機能會加速地再惡化，必須在退休後有一筆退休保障作為基本生活費，以減輕本患者在現時對於經濟的擔憂。

我十分希望各位官員，議員們真關愛的心詳細地細閱以上內容。謝謝

姓名：王芷欣小姐

日期：27-01-2019